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並將其第二名稱（中文名稱）由「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並將其第二名稱（中文名稱）由「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可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更準確反映本公司的企業身份。董事會相信，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更改公司名稱之批准。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會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新英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本公司第二名稱（中文名稱）當日起生效，該等名稱將載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上。本公司隨後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或登記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營運或其財務狀況。一旦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其後發行的任何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然而，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生效及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之新股票。一旦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發行。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供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使用的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其中包括）相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供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使用的本公司新中英文股份簡稱。

代表董事會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葉茂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與杜謙益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